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李新华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46,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解除质押后，李新华累计质押数量为 44,000,000 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94.10%，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
- 截至本报告日，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 220,960,000 股。李新华、蓝天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 264,960,000 股，占李新华、蓝天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8%，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7.08%。

近日，公司收到李新华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李新华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76 万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李新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7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4月9日
持股数量	46,760,000

持股比例	6.54%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股）	44,000,000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94.10%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16%

李新华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如存在后续再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报告日，蓝天集团及李新华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本次解除 质押前累 计质押数 量	本次解除 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 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 量	冻结股 份数量	限售股份 数量	冻结股份 数量
蓝天集团	306,150,384	42.84%	220,960,000	220,960,000	72.17%	30.92%	0	0	0	0
李新华	46,760,000	6.54%	46,760,000	44,000,000	94.10%	6.16%	0	0	0	0
合计	352,910,384	49.38%	267,720,000	264,960,000	75.08%	37.08%	0	0	0	0

注：持股数量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定期下发的最新股东名册载有的持股数量，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